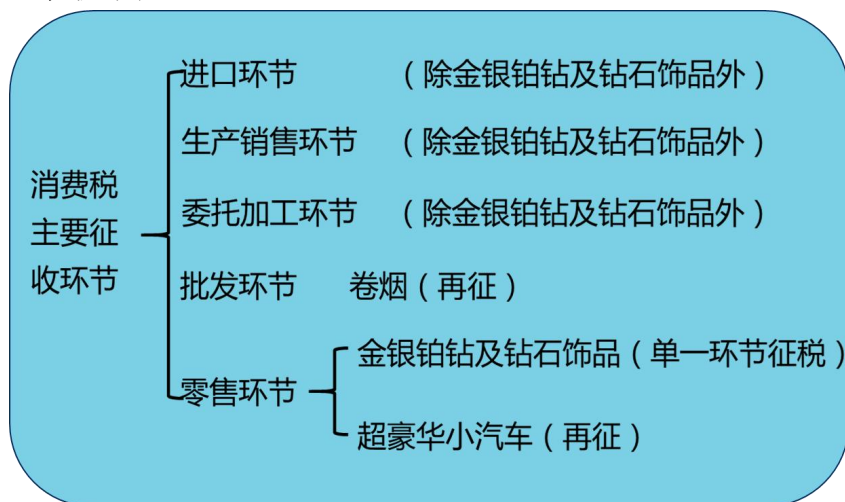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税法 考点强化班

目录

- 【补充】税率表（必背税率表，建议记忆税率表）
- 专题一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消费税（含附加税）和资源税
- 专题二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专题三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 专题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 专题五：印花税
- 专题六：企业所得税（含国际税收）
- 专题七：个人所得税
-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一、征税环节



二、税目

类别	税目	详解
健康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 【提示】卷烟复合计税
	酒	包括：果啤、啤酒屋生产的啤酒 不包括：调味料酒、酒精 【提示】对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具有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且酒精度低于38度（含），或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类别	税目	详解
奢侈	高档化妆品	10元/毫升（克），15元/片（张）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成套化妆品 不包括：护肤护发品，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人造金银、合成宝石、宝石坯 在零售环节纳税（5%）的包括：金银基合金首饰及其镶嵌首饰、钻石及其

		饰品、铂金首饰等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球、球杆、球包 球杆包括：杆头、杆身、握把
	高档手表	不含税价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游艇	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营利活动的机动艇

类别	税目	详解
环保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
	木制一次性筷子	不包括：竹制筷子、木质工艺筷子
	实木地板	包括：各种实木装饰板、素板
	小汽车	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价不含增 130 万及以上） 包括：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的汽车 不包括：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大客车、大货车、箱货货车改装车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消费税

类别	税目	详解
环保	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提示】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 免税：纯生物柴油，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电池	电池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其他电池
	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三、最高税率的运用

(1) 未分别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而未分别核算的，按最高税率征税 兼营金银首饰、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分别核算的：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 10%；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 5%
(2) 成套销售	将应税与非应税、或将不同税率的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据成套销售全额，按其中最高税率征税

四、计税方法和计税依据

消费品	税率形式	应纳税额
啤酒、黄酒、成品油	从量定额	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卷烟（含批发环节）、白酒（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	复合征税	销售额×适用税率+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其他应税消费品	从价定率	销售额×适用税率

（一）销售数量的确定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成品油、啤酒、黄酒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二）销售额的确定

【提示】 增值税与消费税两税计税销售额基本一致：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特别关注】 增值税与消费税计税销售额不一致的情形

1. 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是否相同
	收取时(未逾期)	逾期(没收)时 (或1年以上)	收取时(未逾期)	逾期(没收)时 (或1年以上)	
一般货物(不含成品油)	×	√	×	√	相同
白酒、其他酒	√	×	√	×	相同
啤酒、黄酒、成品油	×	√	×	×	不同(重点,因啤酒、黄酒、成品油是从量定额计征)

2. 换、抵、投业务

消费税	以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增值税	以平均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以公允价值作为视同销售收入

3. 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类型	消费税	增值税
卷烟	核定范围: 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核定权限: 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发布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批发价×(1-适用批发毛利率) 计税申报: 核定价 VS 实际售价, 孰高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没有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
白酒	核定情形: 自产或委托加工方价格<销售单位对外售价的70% 核定方式: 生产企业自行申报, 税务机关核定; 总局选择部分核定 计税申报: 核定价 VS 实际售价, 孰高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重新核定: 销售单位售价持续涨或降≥3个月、累计幅度≥20%	

五、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企业具体行为		消费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自产应税消费品 (不含金银首饰等)	用途			
小汽车	直接对外出售	√	√	√
烟丝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卷烟)	×	×	×
高档香水精	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普通护肤品)	√	×	×
涂料	内部处置: 用于本企业在建工程(建造厂房)	√	×	×
	外部移送: 赠送、样品、广告等	√	√	√
	外部移送: 用于换、抵、投	√(最高)	√(平均)	√

六、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委托方	受托方
增值税	增值税的负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
消费税	消费税的纳税人	除个人外, 代收代缴消费税
	如果受托方是个人, 委托方须在收回加工应税消费品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提示】如果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方应补缴税款, 补税的计税依据为: (1) 已直接销售的: 按销售额计税; (2) 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的: 按组价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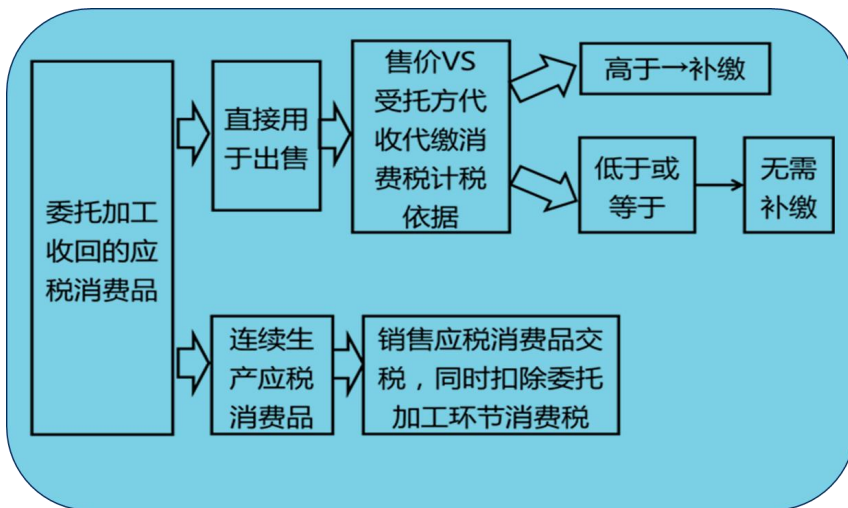
【提示】对受托方的行政处罚：对受托方处以未代收代缴税款的0.5倍至3倍的罚款

【注意】真假委托加工的识别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①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②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辅料费

是否满足条件	满足	未满足
税法规定	受托方（个人除外）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按照受托方自产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计税依据	按顺序： ①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 ②组成计税价格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按顺序： ①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 ②组成计税价格 $\frac{\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七、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采购环节	企业（扣除环节）	销售应税消费品
生产环节 批发和零售环节 进口环节 委托加工环节	生产环节 委托加工环节	应交消费税-已纳消费税
已纳消费税	1. 扣除方法：按生产领用量扣税 2. 扣除范围： ①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扣除范围（8项） ②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9项）	

八、消费税征税环节的特殊规定

金银首饰 (单一环节征税)	纳税人	零售业务的单位与个人
	征税范围	仅限于：“金银基”及其镶嵌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其饰品 不在零售环节征消费税的：“镀金、包金”工艺的； 不征消费税的：修理、清洗金银首饰
	税率	5%

	计税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料加工的，按委托加工处理 ●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按实收不含增值税价格确定
	兼营划分	<p>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应分别核算销售额。否则，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p> <p>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p>

卷烟批发 (加征)	纳税人	是指批发商销售给批发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不包括批发商之间
	计税	<p>应纳税额=销售额×11%+销售数量×250元/箱（或1元/条，即0.005元/支）</p> <p>纳税人应将卷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分开核算，否则一并征收消费税</p> <p>批发企业在计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p>
	地点	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汇总纳税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 (加征)	纳税人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或个人
	标准	不含增值税零售价130万元及以上
	计税	<p>经销商售于消费者：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10%</p> <p>国内车厂直接售于消费者：应纳税额=生产环节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10%）</p>

九、消费税出口退税

政策	适用范围	出口主体
又免又退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以及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提示】 外贸企业受其他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不予退（免）税	外贸企业
只免不退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货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生产企业
不免不退	除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其他企业

【提示】 消费税退税率=征税率，多种消费品出口，未分别核算从低退税。

【对比】

	增值税	消费税
生产企业	免抵退税	免税不退税
外贸企业	免退税	免税并退税
	退税=采购价×增值税退税率	退税=采购价×消费税退税率
退税率	退税率=征税率（或<征税率）	退税率=征税率

十、城建税

城建税计税依据包括的内容	城建税计税依据不包括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实际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税额 2.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查补的消费税、增值税税额 3. 纳税人出口货物经批准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进口环节被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新增） 3. 除增值税、消费税外的其他税的税额 4. 非税款项（被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等） 5.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退还的增值税

【提示】 税收优惠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归纳】城建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关系

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的原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征免处理
错征税款导致退还“两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法定免税的实施导致退还“两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两税”采用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	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出口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出口企业经税务局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	应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	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两个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口诀】进口不征，出口不退，留抵退税不要交，同征同免不同退，出口免抵要交税